

會的所有同仁，包括在場的何欣純委員、李麗芬委員、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和陳亭妃委員，非常謝謝各位。特別這個法案是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藍綠各有主張、彼此看法不同之時，大家難得有極度的共識，而且把這樣一個共識化約為非常認真的審查，對於第九條的每字每句，都考慮到務實面和法律面，把它修整入法。

這次修法最主要是把目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的規定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所以第九條的內容是非常冗長的，但這是為了嚴禁狼師進入補習班而不得不採取的防範措施。不過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法律修得再多、再細，如果將來教育主管機關不確實執法、嚴格把關的話，再多的法令也沒有辦法防止所謂的狼師。

亡羊補牢的修法實在沒有太多慶幸的感覺，只盼未來能防堵管理漏洞，不要再有類似的不幸事件發生。再次感謝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朝野共同為社會進步法案的修法立下非常好的典範，請各位委員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看齊。

非常感謝，這個法絕對是大家貢獻的結果，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臺南的女兒林奕含遇到這樣的事件，從她接受補習教育開始，一直到離開，心中有很多的怨。她的心目中所想的，我相信跟林爸爸（林醫師）是一樣的：希望不要再有下一個林奕含。

今天我們終於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希望能夠把狼師趕出補習教育，真的非常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大家真的不分藍綠，共同的想法就是希望趕快把法律不足的地方修完整，而且希望能夠真正落實法律的執行。包括實名制、學經歷要真正落實，甚至身分證明文件，還有不適任老師的通報系統，這些都在這次修法完完整整地呈現了。呈現之後的下一步就是配套。針對整個配套的部分，我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在修法完成之後的兩個月完成所有的配套；配套完成之前，希望能夠召開更多座談會，與更多學者專家討論出更好的方向，將相關配套做一個完整的落實。在人力不足的地方，我們也要求教育部要完成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的人力配置，不要因為人力不足而沒辦法執行。我們希望循著這樣的方向，真正把狼師趕出補習教育。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0、13、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189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29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20 號、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26 號、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6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3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第 13 次、第 14 次及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5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何欣純擔任主席，邀請科技部部長楊弘敦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方針與技術進一步提升，以及為配合研究發展需求，加速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的成果，及其應用及產業化，特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促進國家競爭力。

二、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使科研資源運用更具公共效益，並促進國內之科研經費妥善利用，將相關研究成果知識普及化使國人得以受惠，爰提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提案說明：

為避免人才流失之危害，對國家的競爭力造成影響，並增進優秀外籍專業人士移居本國促進科研發展，爰提案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利新創事業發展，縮短學術研究成果與產業需求間落差，讓研究成果擴散到產業界，關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以及人員至外界兼職等限制，實有鬆綁必要。惟為保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受教權，以及國家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仍應有相關配套，爰此提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科技部提案說明：

依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12 月 29 日，科技部部長就「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謹就科技部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提出書面報告如次：

（一）執行現況與法規修正必要性

科學技術基本法自民國（以下同）88 年 1 月 20 日制訂公布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 100 年 12 月 14 日。近年來，隨著各界對於學研創新研究發展成果導入產業應用之期盼日深，政府逐年努力推動相關措施並檢討成效後發現：

1. 因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公立學研單位於研究發展成果技轉後收入之股票處分程序繁雜，導致其收取新創合作公司股票意願較低；但要求新創公司支付現金，又可能導致該公司資金籌措困難。因此，影響了公立學研單位研究發展成果之產業化。
2. 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多為研究、產學實績優秀者，卻因其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而無法兼任董事協助產業發展。

爰此，本部召集民間單位及相關部會商討科學技術基本法研修之必要性。經評估，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之修正至為關鍵，如可修正使相關法規適度鬆綁，則對鼓勵學研優秀技術人力投入及協助產業衍生新創事業效益，加速研究發展成果應用及產業化，將有相當之助益。

（二）修正重點

本修正案經邀請部會署、大專院校及學者專家等，舉辦 2 場會議討論、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本部兩場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本部部長並召集一級主管參與主管會報討論後，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9 月 29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法案審查會議，於 10 月 6 日行政院會通過提報立法院審查之「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10 月 14 日行政院函報大院，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下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增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之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屬股票者。（修正條文第 6 條）
2. 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已有統一規定，毋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12 條）
3. 配合第 6 條修正，將「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用詞修正為「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修正條文第 13 條）
4. 為放寬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爰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7 條）

（三）影響對象及範圍

本修正案第 6 條第 2 項股票處分涉及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第 12 條第 3 項之影響對象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第 13 條第 1、3 項之影響對象為中央研究院、第 17 條第 4 項影響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按修正草案規範內容與現行規定主要差異簡要說明如下：

1. 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

依據國有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規定，有價證券須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故過去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欲處理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屬股票者，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受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限制（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不得為任何處分），如要出售，依同法第 33、35 及 56 條，由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報請行政院核准出售並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出售。前開原則業經行政院及財政部函示得彈性處理：1.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2.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經管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本法修正完成後，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於持有股票即得自行處分持有之股票。

2. 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目前渠等因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故無法兼任公司董事職務。本法修正完成後，前述人員將可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限制而得以經營商業。

(四) 配套措施

為使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之效益儘速展現，科技部因應前述修法研擬相應之配套措施，並盤點檢視科技基本法相關子法，後續各相關部會將配合儘速於修法後 3 個月內修訂相關子法，包含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茲就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1. 修訂相關子法，明訂適用範圍

- (1)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修正，研發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收入管理納入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管理範圍，以強化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發成果收入之運用管理機制。
- (2)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修正，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法第 4 條，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適用對象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

2. 各部會配合修正科研成果相關法規

例如，修訂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將收入管理納入執行研究發展單位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作細節規範；修訂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將原限制兼職獨立董事之條文修正為兼職董事。

3. 完備兼職之利益迴避配套機制，訂定「科學技術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迴避及資訊揭露指引」

- (1) 為避免兼職影響本職或濫用學術資源為己營利，已設有配套措施，現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已訂有兼職期間與時數等限制；兼職須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如為機關（構）首長，則須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學研機構亦須訂定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規範，並定期檢討評估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促進學術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如有不當情形，學校亦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廢止其兼職。
- (2) 預定於修法通過 3 個月內，訂定學校建置管理機制之參考指引，以完備科研成果運用之監督管理機制，健全學研機構所涉業務之相關作業。本部依據 105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第 9 次政策列管會議共識，針對利益迴避相關機制，規劃訂定參考說明做為學校機制建立之指引，以健全利益迴避之管理。目前以參酌「國立臺灣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

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辦法，歸納現行共通性之作法，綜整擬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管理業務之迴避及資訊揭露指引」草案。

4. 辦理全國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輔導各學研機構建置相關管理機制科技基本法修正後，本部將配合辦理北、中、南等地法規說明會，請學研機構依最新修正事項配合調整，並透過研發成果查核輔導方式，協助各學研機構建置相關管理機制。

(五)其他部會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經濟部）：教授執行科研計畫所分配之技術股得延緩課稅（審議中）。
2. 「專科以上學校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配合教育部 106 年度推動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提供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適用專法。
3. 「私立學校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修正草案（教育部）：私立學校贍餘款得投資衍生企業。
4.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退場條例」（教育部）：校辦企業得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預算法及審計法等限制。

(六)預期效益

藉由本次修法，增強產學合作誘因，打破產學藩籬，促進學術與產業間人才、資金的流動，並為創新產業注入新活水：

1. 促進學研單位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

修正第 6 條，使公立學研機構研發成果之股票，其處理時效及運用較彈性，預期可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有助於促進學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2. 吸引學研界優秀人才投入產業技術研發

修正第 17 條，放寬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到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促進其協助新創事業衍生效益，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

(七)結語

科技的發展跟創新是國家發展的關鍵，科技部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期藉由相關法令的鬆綁，來促進科技與創新帶動產業轉型與解決社會問題，並放寬研發成果應用與收入的彈性運用，以充裕發展基礎研究的經費，進而健全我國科技研發與創新產業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草案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四、草案第十五條，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過案提案
 通提
 會
 查政
 審行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6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19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提案
 現行
 「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4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 <u>研究發展</u> 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依 <u>智慧財產權</u> 所獲得之 <u>研究發展</u> 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所有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 <u>研究發展</u> 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	行政院提案： 一、因研究發展成果即指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又國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

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之成果及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

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

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

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其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為簡化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屬有價證券者（例如股票）之處分流程，爰增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

三、第三項配合前二項規定修正，將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納入規範。

四、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因研究發展成果即指智慧財產權，是以，酌修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二、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三、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其出售由財政部會同與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並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四、簡化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屬有價證券者之處分流程，是以，增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五、增列第五項，明

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展之成果及收入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公立學校、公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監督管理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定監督管理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所稱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實則屬「研究發展成果」不應以取得智慧財產權利為限，而修正第一項。
-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使執行研究單位可彈性處分與運用之。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需經行政核准予以出售；其出售由

					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為簡化研究發展成果收入（股票）之處分流程，爰增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 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一項與第二項之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毋須於本法重複規範，爰

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u>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刪除現行第三項。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刪除第三項。 二、有關訂定特種基金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查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不用在重複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u>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u>歸屬政府部分，應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u>研究發展之成果及收入</u>歸屬政府部分，應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

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之成果及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由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於計畫編列時應納入科普推廣之規畫，計畫金額超過一億元者，科普知識推廣預算不得低於計畫金額之千分之五。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

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二、本條說明與本法第六條修正理由相同。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於《2006-2011 五年發展策略規劃》即宣示，除增加科學與科技研發速度、範圍和影響之外，培育年輕科學人才與強化各年齡層的科學知識傳播與教化亦列為指標。而該單位於2008 年針對美國國民之調查亦指出：科普之推廣在國民對科學與科技有正向觀感、且國民普遍認同科學能裨益社會但對科學理論知識認識不足。考量台美在科研政策之策略相似性與文化

相容性，為使科研資源運用更具公共效益，並促進國內之科研經費妥善利用，爰提案修正要求受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研究計畫制定時，應納入科普推廣之考量，除讓國人能進一步了解國內科研預算之使用成果，提高一般民眾對於科學知識之了解與興趣，亦可成為知識經濟產業升級動力，呼應本法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之設置目的。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與第三項：配合第六條

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

科學研究基金。

			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之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57 (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u>民間機構進用第一項人員，得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 二、本條規定似嫌概括，不夠具體，對於高等人才難具吸引力，另對民間機構進用之高等人才，也可比照辦理，由政府給予補助，以鼓勵民間機構樂於引進高等人才，進而提升國內的科研水準。如能將相關補助事項法制化則更有幫助留住高层次人才。 審查會：

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前三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及民間申請補助條件、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		照委員何欣純等提案修正通過。
58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兼任新創公司之

職務，仍受該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為擴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促進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強化研究發展成果之產業運用，爰增列「不得經營商業」之文字，以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研究人員為研究發展成果產業運用而兼職經營商業，除

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

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

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

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

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應依本法規範外，仍應遵守其他可能涉及之相關法規（例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均不修正。
二、本條第三項「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從文義觀之，似僅為宣示性的規定，獎勵之力道似有所不足，建議增訂授權之辦法，就「有關相當期間、保障之

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生活及工作條件項目等必要措施」，具體規範，以表現政府對高等人才之延攬將政策法制化之決心，確有其必要，爰於第三項增訂該授權子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法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雖有除外規定，惟若為新創公司，仍無法鬆綁。鑒於校內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研

究者，亦擔任行政主管職務，卻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限制，不能在私人公司擔任董監事，或實現研究成果創業，非國家之福。爰增列「不得經營商業」之文字，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均可技轉兼職，以利新創事業發展，並縮短產學研落差，讓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

二、新增第五項：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尤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其在外兼職，勢必產生以下職務衝突（校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應就兼職所生之職務衝突與利益衝突訂定行為準則，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之。

第四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園外活動影響對學校的承諾)：教學時間和教學品質、學生參與研究、相同的校園外活動、研究倫理與誠實發表研究成果等。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通常涉及私人財物利益或對價，以及影響研究計畫執行、決策者的決定等利益衝突，亦在所難免。綜上，就新增前項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均可技轉兼職，應要求該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必須就兼職

所生之職務衝突與利益衝突訂定行為準則，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之。蓋校外專業活動固然有其效益，但卻也可能衍生職務衝突與利益衝突，一旦爭議案件發生，均將衝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公信力與使命，而新增第五項，透過明確的行為準則，達到教學、研究與在外兼職活動間的平衡。

三、原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審查會條文。

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二 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主席：現在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主席：針對第十三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就不發言。

請問院會，對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審查會條文及修正動議。

審查會條文：

第 十 七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

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三案「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修 正 動 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u>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u>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u>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 <u>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	------------------------------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除依前項所訂辦法有特別規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為第四項之行為，仍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現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黃委員發言結束後即截止發言登記。

黃委員國昌：（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為了要促進產學合作，同時使優秀科技人才能夠進一步藉由其發明與創新來帶動整個產業轉型的發展，基本上的立法方向，時代力量黨團全力支持與贊同。今天之所以會針對這一次審查會所通過的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的理由在於第十七條的部分與民進黨黨團今天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差別在於第四項但書的規定，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加上了例外的排除，就是要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相關規定，這樣的基本精神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它會產生與第五項，也就是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的「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辦法」產生法規競合與衝突。也就是說，法律適用會優先於法規命令的規範體系下，加上第四項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

規定的概括規定，會完全掏空接下來的第五項，也就是針對技轉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去訂定辦法的良法美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非常概括、一般性的規定，也正是因為這樣，為了要保留二方面，一方面希望能夠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過於空泛而不合理的概括限制，另一方面希望能夠在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的辦法沒有規範的情況下，回歸到一般的處理原理原則來做處理，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二個案子，建請各位委員慎重考慮，能夠同意透過最後一項的增訂來解決，也就是除了依前項所定辦法有特別規定外，接下來有關於他們所做的投資或兼職行為，才回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否則的話，如果按照現在條文的整個規定，會完全挖空掉最後一項授權行政院以及考試院會同訂定辦法的良法美意。這件事情在整個法規的設計上，不僅可以真正達成立法的目的，也可以避免未來法規適用會產生極大的疑義和衝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其他黨團稍加瞭解，看能否加以整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科學技術基本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經上個會期及本會期兩次開會，很高興教文會能夠通過，2011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通過之後，許多相關的規範不足，造成後續執行及產、學、研結合還是有若干問題，剛才黃委員也相當支持修法的方向。第十七條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的相關辦法，其實在委員會討論時，也曾經有很多委員提出必須要遵守相關的規定，第十七條主要的精神是讓延攬自海外的優秀科技人才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就是兼職人員方面，因為教授過去受到公務員身分的質疑，當他有新的技術或是有新的發明時，個人沒有辦法到相關公司任職，導致推動技術運用及產、學、研之間的結合發生困難，這次修法是希望能夠加以放寬。但是，很多委員質疑利益迴避的問題，以及技轉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在朝野協商時，國民黨黨團也提出了，民進黨黨團也回應了，時代力量黨團則是沒有簽署，針對剛才黃委員提出的質疑，本席做以下說明。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等等，包括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我們在母法裡面授權由行政院院會會同考試院定之。換句話說，在利益迴避相關要遵循的事項方面，會另外有子法做規範。至於會不會像剛才黃委員所提，是否會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辦法產生競合，我們在討論的過程是認為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條文經過我們黨團協商，也提出一些修正的看法，做以上說明，謝謝。

請蔡委員培慧說明。

蔡委員培慧：（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前述條文通過，告訴我們科技研發、產學合作形成一個資源互惠的體制，這樣的突破進展其實是告訴我們，台灣在科技研發的過程當中需要有實務的經驗，因為科技研發在一次次的實踐和一次次努力的過程中，它很可能是做中學，很可能會面對挫折，也很可能要面對市場實質的運作。所以，如果能夠開創產、學、用，也就是將產業研發、產業的使用、學術的研發，以及使用者實用等等做一連結，才能開創台灣去

突破、去展現科技研發的實力，以及市場的運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相信台灣未必能夠做到世界最大，但是我們可以做出世界最好，這樣的整合連結，我相信就是我們修訂科技基本法的目標。

方才有不同的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大家，在既有的第十七條之修正裡面，已經把各位所關注的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相關原則等，都會另以法律定之，換句話說，假設我們要設一個防弊的紅線，他除了要做資訊揭露之外，當然也要明定法規，基本法是一個通則性的管理，法規的制定我相信都還有空間，所以本席建議所有委員，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讓科技基本法通過，後續要制定相關法規的子法時，我們還可以縝密的討論、仔細的研商。

為什麼我們要強調、希望科技基本法能夠通過？我必須要講，台灣已經到了一個產業結構調整的階段，產業結構調整告訴我們，不能只是把產、學分開，我們應該在這個過程中，讓產業的研發創新以及產業的實際運用能夠讓學術研發的人知道，也就是說，在這個產業創新的過程中，如果沒有產業職能的實踐，很多研發成果可能都會放在研究室，所以我覺得科技基本法的通過是必要的，科技基本法通過之後，後續的防弊措施也是可以討論的，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科技基本法的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我們針對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三、審查會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在開始處理。請問院會，針對本條文依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櫋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志揚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二、反對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鍾委員孔炤聲明對本日所有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此告一段落，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因為今天的案子很多，所以我們提早一個小時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01 號